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久次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69萬9,569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5,362元。

三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9,24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該地業經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9萬9,138元，有外放之估價報告書為憑，且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1/2，亦有登記謄本可稽（見調字卷第149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69萬9,569元【計算式：21,399,138×1/2＝10,699,56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160元，扣除已繳之4萬0,798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5,362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。

三、又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核定為1,069萬9,5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9,2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